

★考選部公告 公務特考考試規則 第三條 第十條 修正草案

就是「通往」幸福的捷徑！

現在「馬上加入」大東海！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八年一月四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二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英文為關務人員執行職務所需必要工作語言，配合用人機關業務需求，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規定，將英語能力檢定資格納入三等考試應考資格條件。又為應關務駐日人才儲備及實際業務需求，網羅兼具日文能力人才，修正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英文」為「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並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擬具本規則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三、考試規則部分：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考人如有該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為期明確，增列本考試應考人須無法定不得應考之情事；並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將原列於附表一之應考年齡規定，移至本規則本文規定。
(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另定本次修正條文及附表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條)

四、附表部分：

(一)第三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

1.三等考試：增訂須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為應考資格條件；並配合本考試應考年齡規定移至第三條第一項規範，爰修正各科別應考資格規定。

2.四等、五等考試：配合本考試應考年齡規定移至第三條第一項規範，刪除各科別應考資格序文規定。

2(二)第三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各科別專業科目「英文」為「外國文」（英文、日文；選試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五、附表請依考選部官網為準！

資料來源：考選部官網

